

职权编号：C2300700

1. **检查单：**水务 021-供水检查单

2. **检查模块：**供水单位（含二次、自建供水）

3. **检查项：**供水单位-3 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

4. **检查内容：**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是否有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供水单位是否存在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

5. **检查标准：**

5.1 依据名称：《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2012）

5.2 依据条款：

第二十三条 供水单位应当配合拆迁施工进度，采取措施及时关闭拆迁施工现场的供水管线。

第五十三条 供水单位没有正当理由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未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由节水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3 合格标准：

供水单位没有故意拖延、不与拆迁人签订停止供水协议，或者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供水造成水资源浪费的行为。